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作業問答**Q&A**

**A、補助政策篇**

A-1. 什麼是省水標章產品？什麼是節能標章產品？如何辨別？

答：

(1)省水標章產品即為通過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驗證之產品，其省水效率、品質及耐用性等符合省水標章作業要點公告之產品規格者。通過驗證之省水標章產品，廠商得在產品標示省水標章之圖樣區隔辨識。

(2)節能標章產品即為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驗證之產品。產品貼上這個圖樣，代表能源效率比國家認證標準高，不但品質有保障，更省能省錢。通過驗證之節能標章產品，廠商得在產品標示節能標章之圖樣區隔辨識。

A-2. 本次補助省水產品，包括哪些項目？

答：本次補助產品項目包含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仍有效之**省水馬桶**及**省水暨節能洗衣機**，或於補助期間取得上述標章使用證書之上述產品。符合補助省水產品之型號每月更新公布於「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http://www.waterlabel.org.tw>)。

A-3. 具有省水標章之一段式省水馬桶，是否有補助？普級省水標章之馬桶，是否有補助？

答：本次補助之省水標章馬桶產品，**不分**一段式省水馬桶或二段式省水馬桶，亦**不分**金級或普級，只要其使用證書於補助期間仍有效，均可補助。符合補助省水產品之型號每月更新公布於「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http://www.waterlabel.org.tw>)。



A-4. 僅具有省水標章之洗衣機，或僅具有節能標章之洗衣機**，**是否有補助？

答：**否**，本次補助之洗衣機**必須同時具備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才有補助，僅有一個標章之洗衣機產品沒有補助。符合補助省水產品之型號每月更新公布於「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http://www.waterlabel.org.tw>)。

A-5. 補助金額為多少錢？

答：本次補助金額為每臺（座）受補助之產品補助新臺幣2仟元為限(發票或收據金額低於二千元者，以實際購置金額為限)，且每戶（每一水號或電號）以2座省水馬桶及1臺省水暨節能洗衣機為限。

A-6. 本次補助購買期間及申請期限為何？

答：補助購買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補助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0日止。**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已用罄，水利署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A-7.本次補助作業之執行單位為何？

答：本次補助作業由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

A-8.本次補助款若提前用罄，政府會如何處理？ 倘若補助期間民眾反應熱烈，致使補助經費提前用罄，將依「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但期間屆滿前，如因補助款用罄，本署得公告終止補助。」，民眾可透過補助諮詢專線電話(02)8941-5083，進行補助款餘額查詢。

**B、申請條件限制篇**

B-1. 申請人資格限制為何？公司、法人或外國人可否申請？

答：申請人資格限制為**一般家庭用戶**（含本國人及外國人）。公司、機關等營業用戶不可申請。

(1)**自來水事業用戶**係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等自來水事業所供水之用戶，定義詳(B-2)，其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種別代號2之用戶者，需附補助商品有供家庭使用之切結書。

(2)**非自來水事業用戶**係指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住宅用戶，定義詳(B-3)，且需檢附家庭用戶之切結書。

B-2. 什麼是自來水事業一般家庭用戶？其定義為何，涵蓋範圍包括哪些？

答：符合本次購置省水產品補助之申請人以「一般家庭用戶」為限，未符合一般家庭用戶定義者，不得申請購置省水產品之補助。自來水事業用戶一般家庭用戶涵蓋範圍依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各有不同，其用水種別(或用水類別)之涵蓋範圍說明如下：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

適用一般家庭用戶「用水種別」含：「A」、「B」、「B2」、「G」、「G1」、「L」、「W3」共7項。

|  |  |
| --- | --- |
| 種別代號 | 用水種別名稱 |
| **A** | 一般用水 |
| **B** | 軍眷用水 |
| **B2** | 軍眷集居用水 |
| **G** | 員工用水 |
| **G1** | 員工軍眷用水 |
| **L** | 高地水車送水-家庭戶 |
| **W3** | 一般(住家)泳池用水 |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

適用一般家庭用戶「用水種別」含：「1」、「2」、「56」、「57」、「58」、「59」、「93」共7項。

| 種別代號 | 用水種別名稱 |
| --- | --- |
| **1** | 普通 |
| **2** | 商業 |
| **56** | 現役 |
| **57** | 遺眷 |
| **58** | 備役 |
| **59** | 榮民 |
| **93** | 違章 |

備註：種別代號2（商業）係指住商混合使用用戶，申請人需切結補助商品有供家庭使用，相關切結書可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 <http://www.waterlabel.org.tw> )空白文件下載使用。

(3)金門縣自來水廠用戶：

適用一般家庭用戶「用水類別」含：「01」、「03」、「04」共3項。

|  |  |
| --- | --- |
| 類別代號 | 用水種別名稱 |
| **01** | 普通用水 |
| **03** | 軍眷用水 |
| **04** | 員工用水 |

(4) 連江縣自來水廠用戶：

適用一般家庭用戶係指扣除機關、學校、軍中等類用水之外的用戶。

B-3. 什麼是非自來水事業用戶？如何證明為一般家庭用戶？ 答：非自來水事業用戶係指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住宅用戶，一般為住家用戶(含員工宿舍) ，且需檢附家庭用戶之切結書。若用電收據戶名係營業場所名稱，將不符合資格。然若係因用電用途變更後未辦理變更用電戶名稱，委託單位得派員現場確認是否為住家用途。

備註：非自來水事業用戶部分，申請人需切申請補助地址確屬家庭用戶，且申請補助之商品確實供家庭使用。相關切結書可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 <http://www.waterlabel.org.tw> )空白文件下載使用。

B-4. 對申請產品之產地有無限制？

答：本次補助產品不限定為本國生產製造，只要是取得省水標章之馬桶及省水暨節能標章之洗衣機均可申請補助。

B-5. 如何認定購買日期？

答：本次補助期間自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以購買發票或收據所載日期是否為上述補助期間認定依據。104年11月7日前已購買之產品則不在本次補助範圍之內。

B-6. 如何認定申請截止期限？

答：本次補助申請期間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0日止前申請，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若檢附文件不齊備需補件者，依要點規定於補件期限前完成補件，逾期未補齊文件者，將逕行退件不予補助。如因補助款預算用罄，需縮短補助期間，政府將預先公告終止申請補助。

B-7. 申請補助台數及次數，有無限制？

答：本次補助產品數量以每戶（每一水號或電號）一台省水暨節能洗衣機及二座省水馬桶為限。惟下列對象得優先稽查：

(1)同一申請人申請達三戶(水號或電號)以上。

(2)同一代理人受託代理申請達三戶(水號或電號)以上。

B-8. 如為多戶共用水栓之用戶(多戶共用僅一水號)，可否申請補助？

答：有關多戶共用水栓（僅一水號）依現行作業要點規定，已明訂一水號可申請一台省水暨節能洗衣機及二座省水馬桶，故多戶共用水栓仍應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B-9. 若為同一申請人協助不同用水戶申請補助案，可否申請補助？

答：有關不同用水戶但均同一申請人（即相同身分證號）依現行作業要點並無規定不可申請，惟避免未實際安裝而產生弊端，需先進行電話及現場查核後，始可通過補助，故申請人需改由電匯方式補助或後續等通知領取現金。當審核系統出現警訊時，執行單位即需針對申請案件進行稽查，並依查核原則辦理。下列對象得優先稽查：

(1)同一申請人申請達三戶(水號或電號)以上。

(2)同一代理人受託代理申請達三戶(水號或電號)以上。

B-10. 申請人是否必須為水(電)費收據之用戶姓名？

答：申請人姓名不必與水(電)費收據之用戶姓名相同，例如：子女可以替父母親申請補助、先生可以替太太申請補助…等。

B-11. 新用戶住宅或水(電)費單採電子帳單方式或其他原因，民眾無法提供水(電)費收據，是否有替代方式？ 答：若新用戶住宅或水(電)費單採電子帳單方式或其他原因，沒有水(電)費收據，可於申請書中請註明為新用戶住宅，並寫下新用戶住宅地址以利委託單位協助申請人查詢用戶用水種(類)別或用電種類。

B-12. 已購買但尚未安裝可否補助？ 答：**否**。本措施鼓勵民眾實質購置使用節水產品，因此申請人應於補助申請表上註明產品裝機地點，委託單位得進行實地稽查。若發票日期在補助期間，但因住屋裝潢未能於購買後即刻安裝，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105年3月10日)前安裝完成後再提出申請。

**C、補助產品型號購買及認定方法**

C-1. 那裡可查詢到符合補助產品之型號？

答：符合補助產品之型號每月更新公布於「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http://www.waterlabel.org.tw>)。於補助期間新獲證之補助產品型號將於生效後立即公告。

C-2. 產品貼有省水標章或節能標章，但於『補助購置省水產品專屬網頁』中無對應之產品型號，請問可否申請補助？

答：**不可以**。本次補助之產品僅以『補助購置省水產品專屬網頁』公告之型號為準。民眾若發現賣場或店家不實張貼省水標章之產品，可提出檢舉。

C-3. 所購買之省水標章之馬桶及省水暨節能洗衣機產品型號，廠商聲稱已申請省水標章或節能標章驗證中，但尚未公告於『補助購置省水產品專屬網頁』之補助產品型錄中，可以申請補助嗎？

答：消費者於補助期間內（104年11月7日至105年2月29日）購買之省水標章馬桶及省水暨節能洗衣機，原先未獲得省水標章或節能標章驗證，然而後來於補助期間內獲得標章有效驗證，則消費者可於105年3月10日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補助。然而必須特別小心，提出申請補助的日期必須**晚於**每月網站公告新獲證型號日期，才不致於在審核時被退件。新增補助之產品型號將於補助期間內生效後立即公告於於『補助購置省水產品專屬網頁』。

**D、辦理申請補助方法**

D-1. 請問申請補助之流程為何？

答：一般家庭用戶於補助產品安裝完畢後提出補助申請，補助流程如下：



D-2. 請問申請補助受理之方式為何？

答：自來水事業用戶向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無自來水地區用戶向水利署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1.自來水事業用戶申請補助者可擇以下方式之一提出申請，並請優先以網路申請及郵寄申請辦理：

(1)網路申請：以網路方式申請補助者，用戶應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為之，並於申請成功後當日起五日內，將第十點應備齊之各項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之營業處（所）（地址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信封上並應註明「網路申請省水產品補助」；或將上開文件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送至該營業處(所)。申請文件不齊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後七日內（含）補正。

(2)郵寄申請：以郵寄方式申請補助者，應備齊第十點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之營業處（所）（地址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信封上並應註明「郵寄申請省水產品補助」。申請文件不齊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後七日內（含）補正。

(3)臨櫃申請：以臨櫃方式申請補助者，應備齊第十點申請文件，於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之營業處(所)上班時間為之。另申請人得委託代理人申請，並經臨櫃查驗申請人及代理人之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臨櫃申請委託書無誤後，始得受理(臨櫃申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一)。

2.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申請補助者可擇以下方式之一提出申請：

(1)網路申請：以網路方式申請補助者，用戶應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為之，並於申請成功後當日起五日內，將第十點應備齊之各項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署專案郵政信箱(郵政信箱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信封上並應註明「網路申請省水產品補助」。申請文件不齊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後七日內（含）補正。

(2)郵寄申請：以郵寄方式申請補助者，應備齊第十點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署專案郵政信箱(郵政信箱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信封上並應註明「郵寄申請省水產品補助」。申請文件不齊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後七日內（含）補正。

D-3. 補助款撥付方式為何？

答：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

1.自來水事業用戶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並請優先以電匯轉帳辦理：

(1)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所指定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並請附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申請人如委託代理人臨櫃申請者，其補助款將電匯轉帳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2)給付現金：需申請人本人向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之營業處（所）臨櫃申請或申請人網路申請後，將上開文件親自送至該營業處(所)，並經臨櫃查驗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無誤者為限。

2.非自來水事業用戶申請人僅得以電匯轉帳方式撥付補助款(以電匯撥入所指定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並請附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D-4. 選擇電匯轉帳或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之戶名與申請人姓名不同時可否申請？

答：**不可以**。依作業要點第15點第 2項規定，補助款採電匯方式撥付者，將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因此檢附存簿封面影本之戶名與申請人姓名必須相同方可申請，如存簿封面影本之戶名與申請人姓名不同時，執行單位將**逕以退件**方式處理。例如：

(1)存簿封面影本之戶名與申請者為不同一人(修改申請人姓名與存簿封面影本之戶名一致)。

(2)存簿封面影本之戶名與申請者同一人，但因冠夫姓造成戶名與申請人姓名不同時(檢附戶名與申請人姓名相同之存簿封面影本)。

D-5. 民眾若想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補助，應如何辦理？

答：

(1)依作業要點第7點第 3項規定，申請人得委託代理人申請，並經臨櫃查驗申請人及代理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臨櫃申請委託書無誤後，始得受理(臨櫃申請委託書格式如作業要點附件二)。

(2)依作業要點第15點第 2項規定，申請人如委託代理人臨櫃申請者，其補助款將電匯轉帳至申請人指定帳戶(需檢附戶名與申請人姓名相同之存簿封面影本)，不可領取現金補助。

(3)申請人於受補助之產品購置完成安裝後，應備齊作業要點第10點相關申請文件，委託代理人於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各營業處(所)上班時間，以臨櫃方式申請補助。

D-6. 選擇電匯轉帳者，若為網路銀行帳戶無存摺，應如何辦理？ 答：補助款採電匯方式撥付者，將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因此存摺影本係為證明該帳戶為申請人所有，若申請人僅有該網路銀行帳戶，請向該金融機構辦理變更帳戶狀態，以取得存摺。

D-7. 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說明。

答：經查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無一定格式，惟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2條規定：各項外來憑證(發票或收據)或對外憑證(發票或收據)應載有交易雙方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並加蓋印章。對外憑證開立予非營利事業(民眾)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免填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

D-8. 民眾臨櫃申請之時間是否有限制？

答：依作業要點第 7點第 3項規定，以臨櫃方式申請補助者，應備齊第十點申請文件，於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之營業處(所)上班時間(**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為之。各執行單位臨櫃受理(上班)時間如下：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08：30～12：30(現場臨櫃取單最後截止時間12:15)、

13：30～17：30(現場臨櫃取單最後截止時間17:15)。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08：00～12：00(現場臨櫃取單最後截止時間11:45)、

13：30～17：30(現場臨櫃取單最後截止時間17:15)。

(3)金門縣自來水廠－08：00～12：00、13：30～17：30。

(4)連江縣自來水廠－08：00～12：00、13：30～17：30。

**E、申請表填寫問題**

E-1. 申請補助產品資料各欄位如何填寫？ 答:請見填寫範例解說。

E-2. 申請表可否使用自行設計表格？

答：**否**。使用自行設計表格者將無法通過申請審核。

E-3. 申請表可否塗改？如塗改如何處理？

答：**否**。若有填寫錯誤需修改時，請申請人於修正處簽名(章)確認或重新填寫。

E-4. 申請表可否部分不填，會不會退件？

答：申請表上申請人及購置省水標章補助產品資料欄位均為必填，未填寫完整者將無法通過申請審核。

E-5. 申請人與受款人可否為不同人？

答：**不可以**。

E-6. 水(電)費收據可否用舊的收據?

答: 若水(電)費收據所載明之用水種(類)別未變動的話，**可以**使用舊收據。

E-7. 新住戶由於尚未接獲水費收據，如何申請？

答：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時必須檢附受補助產品裝設地址之水費收據影本，新住戶由於尚未接獲水費收據，可洽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辦理以下證明後提出申請。

(1)裝設證明(需有水號資料)。或

(2)臨計水費證明(需有水號資料)。

E-8. 申請人現場臨櫃申請，是否需查驗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答：**是**，需請申請人出**具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E-9. 民眾檢附之切結書為影本可否申請？

答：**不可以**，考量切結書之效力，有關切結書仍須以**正本**為之。

E-10. 申請2項以上產品，如何填寫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 答：

(1)同一裝機地點：可填1份申請表。

(2)不同裝機地點：請分開填報申請表。

**F、發票或收據問題**

F-1. 民眾檢附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發票或收據為影本可否申請？

答：**不可以**，依經濟部水利署「購置省水產品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3 項規定，民眾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發票及收據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若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且該發票及收據均不予退還(一般購物電子發票仍應列印交易明細；網路購物電子發票仍應列印收執聯正本)。

F-2. 發票(收據)所載之資料可否塗改？

答：**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營業人開立 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且本補助要點第14點規定，未於補助期間內購買，不予補助。故發票所載資料包括買受人、日期、金額、地址**皆不可塗改**，若有誤繕者必須請原開立商家重新開立。惟發票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者可用手寫方式加註，並於加註處加蓋店章或統一發票章。

F-3. 民眾檢附的發票(收據)或保證書/證明書(卡)上地址與檢附之水(電)費單地址不同時該如何申請補助？

答：

(1)發票(收據)係勾稽申請人購買商品之證明。因水費單收據影本所載之地址為實際裝機地址，故發票(收據)上如載有買受人之地址，但與檢附之水(電)費單收據影本所載之地址不同**仍可接受申請**。

(2)保證書/證明書(卡)係針對購置之商品提供保固，故保證書/證明書(卡)如載明用戶地址應與檢附水費收據影本所載之地址一致。若保證書/證明書(卡)上所載之地址與檢附之水費單地址皆不一致時，建議修正保證書/證明書(卡)上所載之地址，並由申請人切結聲明，相關切結書可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 http://www.waterlabel.org.tw )空白文件下載使用。

F-4. 發票(收據)與保證書/證明書(卡)上之經銷商店章名稱不同，如何受理？

答：發票(收據)與保證書/證明書(卡)上之經銷商店章名稱**原則上應相同**，如不同時，恐有申請文件不實時或造假之疑慮，應可依作業要點第14點第10項規定辦理。惟：

(1)如發票(收據)與保證書/證明書(卡)上之經銷商店章名稱不同，且非同一家經銷商之不同分店，宜請開立發票(收據)之經銷商店切結，確認保證書/證明書(卡)上之產品確為申請人向開立發票(收據)之經銷商店購買之省水產品。

(2)如發票(收據)與保證書/證明書(卡)上之經銷商店章名稱，分屬同一家經銷商之不同分店時，得由執行單位以電話向開立發票之經銷商查證，若係為公司內部調貨，即可受理。

(3)若所持發票為某購物中心或百貨公司開立，而保證書/證明書(卡)上店章為經銷商時，得由執行單位以電話向開立發票之商場查證，確認消費者購買期間，該省水產品之經銷商，確實在該商場進駐，並於申請表空白處註記後再予受理。

(4)若為非實體通路商家(網路購物、電視購物…)所開立發票，而保證書/證明書(卡)上店章為經銷商時，得由執行單位以電話向開立發票之商家查證，確認保證書/證明書(卡)上之產品確實為申請人向開立發票之商家購買，並於申請表空白處註記後再予受理。

(5)相關切結書可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 http://www.waterlabel.org.tw )空白文件下載使用。

F-5. 若發票(收據)上未詳載產品之品名或型號，僅載明條碼序號(機號)或僅有各配件型號時應如何處理？

答：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先將代替品名之分類號碼對照表，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異動亦同」。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購置省水產品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3 項規定，發票及收據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若有以下情形執行單位仍可受理民眾申請：

(1)發票已明確載明品名及型號者，應受理申請。

(2)發票如未載明品名及型號或僅載明其一，如申請人所檢附之送貨單（提貨單、銷售單或類似相關文件）等證明資料可與發票進行勾稽，並有完整品名及型號載明（與保證書(卡)核對無誤等），可受理申請。

(3)發票如僅載明型號或品名，無法提供前點證明資料，惟其保證書(卡)有載明完整品名及型號者，可受理申請。

(4)發票上雖未詳載品名及型號，但經銷商於發票上加註該產品之品名及型號，且於加註處加蓋發票章(或負責人章)，可受理申請。

F-6. 若於實體商店購買商品時商家開立之發票為電子發票，未詳載產品型號應如何處理？ 答：若於實體商店購買商品，其開立予買受人之電子發票應為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正本，發票上若未詳載產品型號時：

(1)開立電子發票之店家需協助提供載明產品型號之出貨明細單(日期與發票日期相同或必須載明原發票號碼以便核對勾稽)，若出貨明細單原為列印再手寫加註型號者，應於加註處加蓋店章或統一發票章。

(2)或協助消費者於電子發票上以手寫加註產品型號並加蓋店章或統一發票章，並請經銷商切結。

(3)或由經銷商店及申請人於切結書上載明品名型號後共同切結聲明。

(4)相關切結書可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 http://www.waterlabel.org.tw )下載使用

F-7. 若於網路商店購買商品，商家僅EMAIL發送發票電子檔，可否自行列印發票檔申請補助？ 答：自行列印之發票電子檔**不可**申請補助，根據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0952400194號「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於網站消費開立之統一發票將不主動寄送，購買人應主動向該購物網站索取發票收執聯**正本**，且須載明產品品名及型號，惟申請人須特別留意，正本發票寄達需數工作天，務必於申請期間內提出補助申請。

F-8. 消費者所有資格皆符合申請要件，但唯若發票遺失以原開立店家之存根聯影印加蓋店章，是否可申請補助款？

答：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3 條規定，若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聯影本，並申請人切結聲明，則可視同發票正本申請補助。

F-9. 今天我買很多商品，其中只有兩項是有符合補助產品品項，此時開發票(收據)是要分開還是可以開在一起？

答：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 條規定，「營業人開立統一發票，應據實載明交易日期、品名等，因此**建議分開來開比較好**，且執行單位審查人員審查申請案時，也較容易分辨。

F-10. 我購買的洗衣機或馬桶，發票(收據)或保證書/證明書(卡)上所載的型號與補助型號不同，該產品型號是否可獲得補助？

答：

(1)**不可以**。發票(收據)或保證書/證明書(卡)上所載的型號，必須以『補助購置省水產品專屬網頁』公告之型號為準。

(2)若省水標章補助產品因顏色差異而於原型號(如XXX(G)或XXX-G等情形)，必須由省水標章廠商向水利署提出切結認可，經『補助購置省水產品專屬網頁』之補助型號修改完成後，該產品型號才可獲得補助。

(3)民眾購買省水標章補助產品時，必須核對經銷商所開立發票(收據)型號是否與保證書/證明書(卡)上所載的型號一致。

(4)若因經銷商書寫習慣或誤繕造成發票(收據)所載之型號與保證/證明書(卡)有些微差異，如保證書/證明書(卡)上所載的型號多空格、-、()、/等(XXX-G或XXX(G)或XXXG或XXX/G)，執行單位如可輕易判斷，並經洽經銷商確認無誤，仍可受理。

(5)執行單位如無法判斷時，必須請申請人及經銷商共同切結並修改發票正確之品名或型號，經銷商應於**塗改處**加蓋發票章(或負責人章)，方可受理。

(6)相關切結書可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 http://www.waterlabel.org.tw )空白文件下載使用。

F-11. 民眾可否用訂金之發票進行補助申請？

答：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8 條，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除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立外，應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開立統一發票」。故單憑訂金發票難以證明已完成購置行為，應檢附收取各期價款時開立之統一發票，始得受理。故有關申請表登打之發票號碼以訂金發票為優先，但發票金額應為訂金+尾款，且訂金及尾款之發票於申請時，均需檢附。

F-12. 申請人以禮券或提貨單購置省水產品，故僅有送貨單及保證書/證明書(卡)影本，無法提示發票，可否受理？

答：**否**。

(1)依經濟部水利署「購置省水產品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3 項規定，民眾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聯或收據正本」，故發票為申請時需檢具之必要文件。民眾若以現金禮券購置節能產品，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可憑於兌付貨物時開立之統一發票申請。

(2)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 條」規定，若為商品禮券，可憑出售禮券時開立之統一發票申請，惟發票日期如不在104年11月7日至105年2月29日期間，依「購置省水產品補助作業要點」第14點第5 項規定將不予補助。**但如無法取得發票時，將喪失申請補助資格**。

(3)若為現金禮券，由持有人按禮券上所載金額，憑以兌購貨物者，可憑於兌付貨物時開立之統一發票申請。

F-13. 同一發票上若開列多項產品可否分多次申請？

答：因需繳交發票正本，建議應一次申請完畢。但若無法一次申請，申請人應記下發票號碼及第一次申請所繳交申請表之申請序號，於後續提出申請時告知委託單位收件人員，以利調閱並確認發票無誤。惟需注意以同一發票進行分次申請，需由同一申請人提出始得受理。

F-14. 民眾於補助期間購置省水產品之發票，因筆誤或是退換貨需作廢重開，或網路購物先到貨，發票於七天鑑賞期後才寄達，以致於檢附之發票日期，已超過本措施的補助期限，可否受理？ 答：依經濟部水利署「一百零四年度購置省水產品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只要民眾原購置日期在補助期限內，

(1)若因網路購物先到貨，發票於七天鑑賞期後才寄達，以致於檢附之發票日期超過補助期限，可由廠商填具切結書。

(2)若原發票因筆誤或退換貨需作廢，導致新開立之發票日期超過補助期限，申請人另需檢附原作廢發票影本(需加蓋店章)，證明原購買日期確實於補助期限內，同時填具切結書，即可受理申請，但申請時間不可超過 105年3月10日。

(3)相關切結書可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 http://www.waterlabel.org.tw )空白文件下載使用。

F-15. 民眾以信用卡紅利積點加現金的方式，兌換省水補助產品，可否進行補助申請？ 答：民眾若以信用卡紅利積點加現金的方式，兌換省水補助產品，申請時所檢具之發票上應清楚載明原產品金額、紅利點數折抵金額、補差額之現金金額，始可受理。

F-16. 申請人因同時購買多樣商品（含補助商品），因項目較多以致有多張發票情形，申請人是否需將全部發票檢附申請？

答：**是**，為確認申請人是否完成購買行為及其付款方式（提貨卷或現金），申請人申請時，如屬多張發票者，仍必須檢附所有發票，但登打時以載明補助型號之發票號碼為主。

F-17. 民眾若剛好在補助期間(104.11.7-105.2.29)的最後幾天購買，產品可能會延後幾天安裝或送貨，是否可以申請？ 答：政府鼓勵實質購買安裝使用補助產品，若係因缺貨以致延遲安裝，申請人應於截止申請日(105.3.10)前安裝完成並提出申請。

F-18. 申請審核後之發票或收據是否退還？

答：依經濟部水利署「購置省水產品補助作業要點」第10 條第3 項規定，民眾必須檢附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且申請審核通過補助之**發票不予退還**。同時若購買省水標章補助產品時商家所開立之發票為三聯式(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則民眾申請時必須備妥兩聯才可申請(收執聯及扣抵聯)。

F-19. 民眾申請檢附之發票如中獎，是否可要求退還發票，並以影本申請補助？

答：**可以。**

(1)民眾若因檢附之發票兌中財政部統一發票獎項，可申請退回正本發票，且無需退還已領取之補助款。為保障申請人統一發票對獎之權益，申辦「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之統一發票將由申辦系統主動對獎，並將通知書及相關文件寄至中獎人通訊地址，請中獎人於收到通知後寄回切結書，於收到切結書後將正本發票寄還中獎人自行兌獎，逾期未寄回切結書者視同放棄。

(2)惟民眾如有退還發票之需要(換退貨)，申請人應辦理取消補助申請作業，並無條件退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及匯費或印花稅費用。

F-20. 民眾持三聯式發票申請購買省水標章補助產品是否必須檢附兩聯(收執聯及扣抵聯)？

答：是，若商家所開立之發票為三聯式(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則民眾申請時必須備妥兩聯(收執聯及扣抵聯)才可受理申請。

(1)民眾於各經銷商、賣場、通路商購買省水標章補助產品時，請記得索取三聯式發票之第二聯(扣抵聯)及第三聯(收執聯)，以免造成申請不便。

(2)若三聯式發票未檢附第二聯，確實係經銷商未提供或不慎遺失，須由民眾切結並未作其他用途使用(例如：申報扣抵營業稅…)。相關切結書可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 http://www.waterlabel.org.tw )空白文件下載使用。

F-21. 民眾已申請審核通過並領取補助款，然事後因故需向商家退換貨品，是否可要求退還發票？已領取之補助款是否須退還？ 答：民眾已申請審核通過並領取補助款，但事後因故需向商家退換貨品，

(1)若該退換貨之產品發票與其他補助產品開列於同一張發票時，申請人應向委託單位申請辦理取消整件補助申請作業後退還發票，申請人辦理取消補助申請作業，應無條件退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及匯費或印花稅費用。

(2)若該退換貨之產品發票與其他補助產品分列於不同張發票時，申請人應委託單位申請辦理取消要退換貨產品之補助申請作業，僅保留其餘補助產品之申請，退還取消申請但已領取之補助款後退還該產品之發票。

(3)民眾向商家退換貨後若仍為符合補助之產品(不限與原商品同一品牌、型號)，需檢附必要文件重新辦理補助申請。

F-22.為什麼有些三聯式統一發票無法申請補助？ 答：目前三聯式統一發票有四種，包括：

(1)政府印製手開三聯式統一發票。

(2)政府印製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

(3)營業人自印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

(4)營業人自印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以上的第(1)項為營業人對營業人所開立之發票，凡持此類發票，本補助案一概不受理。第(2)(3)(4)項若有買受人統一編號者，為營業人對營業人之發票，若無買受人統一編號者，即為營業人對民眾之發票，辦別方式就看有無買受人統一編號，若有則該發票不得申請，**若無買受人統一編號**才可以申請。

F-23.民眾若在3C賣場購買補助產品所取得之購買憑證為”銷售收據”，民眾是否可憑此銷售收據來申請補助？ 答：民眾申請補助所檢附之文件需符合購置省水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之規定，而此類”銷售收據”並不符合規定，請民眾回原購買經銷商處，請其開立統一發票或紙本電子發票後(需符合購置省水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3項之規定)，始得進行申請。

F-24. 若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正本遺失，要如何申請補助？ 答：為維持兌獎之唯一性，若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正本遺失，應比照傳統二聯式發票遺失處理，開立之商家依法不得以任何理由執行重印收執聯。

(1)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正本遺失者，若已事先保留原電子發票收執聯之影本，可請原開立之商家於發票影本上加蓋「統一發票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則可視同正本。

(2)若已知遺失之發票號碼(或部分賣場有會員制或使用刷卡付賬可查詢原購買資訊者)，可請原開立商家列印紙本電子 發票副本予買受人，並於副本明顯處印出「副本」及「不得兌獎」等字樣，並由申請人切結聲明即可受理申請

(3)相關切結書可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 http://www.waterlabel.org.tw )空白文件下載使用。

**G、洗衣機保證書(卡)問題**

G-1. 保證書(卡)顧客收執聯影本是否需要蓋經銷商店章？

答：

(1)因產品保證書(卡)係作為證實購買行為確實發生之用，且針對購置之商品提供保固，因此洗衣機保證書(卡)顧客收執聯上應蓋妥經銷商店章。民眾僅需將洗衣機保證書(卡)顧客收執聯之正本（蓋有經銷商店章）直接影印提出申請。

(2)如民眾於非實體通路(網路購物、電視購物…)購買洗衣機，所取得之保證書(卡)顧客收執聯上並未加蓋經銷商店章，仍可受理。

(3)惟洗衣機保證書(卡)顧客收執聯，必須載明日期、廠牌、型號及序(機)號，其中廠牌及序(機)號不得手寫；日期及型號可手寫，惟需於手寫處加蓋店章。

G-2. 保證書(卡)顧客收執聯影本可否不寫或是以手寫購買日期？

答：保證書(卡)日期可以不寫或手寫。但因產品保證書(卡)係作為購置之商品提供保固之用途，因此保證書(卡)顧客收執聯必須填寫購買日期，惟保證書(卡)顧客收執聯所載日期應於補助期限內，且不得早於發票(收據)所載購買日期。

G-3. 保證書(卡)與發票(收據)日期皆在補助期限內(104.11.7-105.2.29)，但二者日期不一致，是否可申請？

答：發票日(收據)期與保證書(卡)日期應於申請期限內，可為不同日期，惟保證書(卡)所載日期應於補助期限內，且不得早於發票(收據)所載購買日期。

G-4. 保證書(卡)上所載之日期是否可以塗改？

答：保證書(卡)係針對購置之商品提供保固，應為實際購置日期，若保證書(卡)日期如有塗改，應請經銷商在塗改處加蓋店章或負責人章，所載日期應於補助期限內，且不得早於發票(收據)所載購買日期。

G-5. 保證書(卡)「顧客收執聯 (顧客保存聯)」遺失，是否可申請？

答：產品保證書(卡)係作為證實購買行為確實發生之用途，因此保證書(卡)「顧客收執聯 (顧客保存聯)」遺失，不可提出申請。惟申請人檢附蓋有經銷商店章之保證書(卡)「寄回公司聯(經銷商聯)」影本，且有載明日期、廠牌、型號及序(機)號始能受理申請，所載日期應於補助期限內，且不得早於發票(收據)所載購買日期。

G-6. 申請人提供之保證書(卡)為「寄回公司聯」影本而非「顧客收執聯(顧客保存聯)」，是否受理？

答：可以。需檢附蓋有經銷商店章之保證書(卡)「寄回公司聯」之影本，且有載明廠牌、型號及序號(機號)始能受理申請。

G-7. 民眾檢附的保證書(卡)上買受人與申請書上之申請人不同時應如何申請補助？

答：為避免申請人冒用他人辦理申請，故保證書(卡)載明買受人之姓名，應與申請表之申請人一致，但若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可佐證兩者係屬夫妻或父母者，仍可受理(補助款可選擇現金或電匯方式給付)。保證書(卡)姓名如有塗改，應請經銷商在塗改處加蓋店章。

G-8. 民眾檢附的保證書上地址與檢附之水(電)費單地址不同時該如何申請補助？ 答：保證書係為銷售商確實銷售商品予買受人並提供保固之證明，故保證書如載明用戶地址應與檢附水(電)費收據影本所載之用水地址一致。若保證書上所載之地址與檢附之水(電)費單地址不一致時，應修正保證書上所載之地址，並由申請人切結聲明(切結書請於「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 http://www.waterlabel.org.tw )空白文件下載使用)。

G-9. 民眾至全國電子公司(燦坤…)購買洗衣機，保證書上只填機型、機號、其餘空白，另附一張便利貼，便利貼上有購買日期、商品型號及蓋店章，請問是否可以申請？

答：**可以**，由於部分經銷商未在製造商所提供之保證書(卡)加蓋店章，而係以自製之貼紙作為後續保固之依據，為利民眾申請補助，民眾可以將貼紙貼於保證書上，直接影印後提出申請。(影印後具備完整之購買日期、商品型號及店章資訊)

G-10. 民眾購置省水洗衣機完成安裝後，在申請表中必須填寫洗衣機保證書(卡)序號，序(機)號所指為何?

答：目前取得省水標章暨節能標章洗衣機之廠商(含製造商及經銷商)，依其保證書(卡)樣張之欄位大致可歸納分為以下幾種，民眾應依各家廠牌欄位填寫洗衣機保證書(卡)之序(機)號欄位：

(1)保證書(卡)沒有序號之欄位，但有「**機號**」之欄位：台灣松下(PANASONIC)、新格、台灣樂金(LG)、東穎惠而浦、三洋、鈞國、東元、日立、夏寶(SHARP)及聲寶等。

(2)保證書(卡)有「**序號**」之欄位：新禾。

(3)保證書(卡)沒有序號及機號之欄位，但有「**製造號碼**」之欄位：大同、環球瑞寶、歌林及雷諾等。

註1：不可填入保證書(卡)上NO.、SN或P/N等號碼。

註2：各洗衣機廠商保證書(卡)序(機)號號填寫範例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線上補助申請」。

G-11. 商品於補助期間購買，但因廠商缺貨，或因網路購物於鑑賞期後才拿到保證書，以致於保證書日期超過補助期間，可否申請補助款？ 答：商品於補助期間購買，但

(1)因廠商缺貨，以致於保證書日期超過補助期間，應請廠商填具切結書，且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裝機完成並提出申請。

(2)若係因網路購物於鑑賞期後才拿到保證書，以致於保證書日期超過補助期間者, 應由申請人填具切結。

(3)切結書請於「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 http://www.waterlabel.org.tw )空白文件下載使用。

**H、馬桶證明書(卡)問題**

H-1. 證明書(卡) 顧客收執聯影本是否需要蓋經銷商店章？

答：此次補助之省水馬桶證明書(卡)顧客收執聯一式兩份，第一聯為申辦憑證(申請用)，第二聯為用戶存根(備查用)。申請時需檢附證明書(卡)顧客收執聯(第一聯申辦憑證)影本。

(1)因省水馬桶之證明書(卡)係作為證實購買行為確實發生之用途，因此證明書(卡)顧客收執聯上應蓋妥經銷商店章。民眾僅需將證明書(卡)顧客收執聯之正本（蓋有經銷商店章）直接影印提出申請。

(2)如民眾於非實體通路(網路購物、電視購物…)購買省水馬桶，所取得之證明書(卡)顧客收執聯上並未加蓋經銷商店章，仍可受理。

(3)惟省水馬桶證明書(卡)顧客收執聯，必須載明日期、廠牌、型號及序號，其中廠牌及序號不得手寫；日期及型號可手寫，惟需於手寫處加蓋店章。

H-2. 證明書(卡)顧客收執聯影本可否不寫或是以手寫購買日期？

答：證明書(卡)日期可以不寫或手寫。但因產品證明書(卡)係作為購置之商品提供保固之用途，因此證明書(卡)顧客收執聯必須填寫購買日期，惟證明書(卡)顧客收執聯所載日期應於補助期限內，且不得早於發票(收據)所載購買日期。

H-3. 證明書(卡)與發票(收據)日期皆在補助期限內(104.11.7-105.2.29)，但二者日期不一致，是否可申請？

答：發票(收據)日期與證明書(卡)日期應於申請期限內，可為不同日期，惟證明書(卡)所載日期不得早於發票(收據)所載購買日期。

H-4. 證明書(卡)上所載之日期是否可以塗改？

答：證明書(卡)係針對購置之商品提供保固，應為實際購置日期，若證明書(卡)日期如有塗改，應請經銷商在塗改處加蓋店章或負責人章。

H-5. 證明書(卡)「顧客收執聯(第一聯申辦憑證)」遺失，是否可以申請？

答：產品證明書(卡)係作為證實購買行為確實發生之用途，因此證明書(卡)「顧客收執聯(第一聯申辦憑證)」遺失，不可提出申請。惟申請人檢附蓋有經銷商店章之證明書(卡)「顧客收執聯(第二聯用戶存根)」影本取代證明，且有載明日期、廠牌、型號及序號始能受理申請，所載日期應於補助期限內，且不得早於發票(收據)所載購買日期。

H-6.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書(卡)為顧客收執聯(第二聯用戶存根)而非「顧客收執聯(第一聯申辦憑證)」影本，是否受理？

答：可以。需檢附蓋有經銷商店章之證明書(卡)「顧客收執聯(第二聯用戶存根)」之影本，且有載明日期、廠牌、型號及序號始能受理申請。所載日期應於補助期限內，且不得早於發票(收據)所載購買日期。

H-7. 民眾檢附的證明書(卡)上買受人與申請書上之申請人不同時應如何申請補助？

答：為避免申請人冒用他人辦理申請，故證明書(卡)載明買受人之姓名，應與申請表之申請人一致，但若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可佐證兩者係屬夫妻或父母者，仍可受理(補助款可選擇現金或電匯方式給付)。保證書(卡)姓名如有塗改，應請經銷商在塗改處加蓋店章。

H-8 民眾向經銷商或水電行所購買之省水馬桶為何沒有提供證明書(卡)？應如何申請補助？

答：民眾因購買省水標章馬桶申請補助時，其證明書(卡)影本為必備文件，因此沒有檢附省水馬桶證明書(卡)顧客收執聯影本將無法申請補助。如果民眾向經銷商或水電行購買省水馬桶如果提供證明書(卡)，請記得向經銷商或請水電行向經銷商索取證明書(卡)，於申請期間內(104.12.01-105.3.10)提出申請。

**I、審核作業及撥款方式**

I-1. 何種情況之下審核會不通過？

(1)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2)檢具文件不齊未於第七點規定期限內補足文件。

(3)補助對象資格不符。

(4)補助項目或機型不符。

(5)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6)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7)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所載日期早於發票或收據所載日期。

(8)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未加蓋店章(網路購物除外)。

(9)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未載明日期、廠牌、型號及序(機)號。

(10)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廠牌、序(機)號為手寫；或日期、型號為手寫，但手寫處未加蓋店章。

(11)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12)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13)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14)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

(15)預算用罄並經公告終止補助。

(16)文件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17)應切結事項而未提供切結書。

(18)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19)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I-2. 執行單位審核方式為何？

答：

(1)本次補助作業受理方式可以採用網路申請、郵寄申請與臨櫃申請方式為之，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並由執行單位(自來水事業用戶部分)或水利署(非自來水事業用戶部分)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2)辦理補助款申請審核時，本署及執行單位得抽樣電話查詢或於發現異常時進行現場稽查，申請人若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審核將不通過不予補助。

(3)非自來水事業用戶申請收件後，應先行送自來水事業查認該裝設地址是否為自來水事業用戶，其為自來水事業用戶者，應退件請其重新依自來水事業用戶之申請方式辦理；非屬自來水事業用戶者，再送請經濟部能源局查認電號無誤後，繼以辦理後續審核。

I-3. 執行單位如何認定申請人有囤積之情事？

答：經執行單位稽查後發現，申請人確實並未安裝使用省水補助之產品，即造成囤積之情事。執行單位得要求申請人限時完成安裝使用，若再次稽查發現申請人仍未安裝使用，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I-4. 補助款撥付方式有哪幾種？

答：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補助款撥付方式：

(1)自來水事業用戶：

A.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所指定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並請附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申請人如委託代理人臨櫃申請者，其補助款將電匯轉帳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B.給付現金：需申請人本人向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之營業處（所）臨櫃申請或申請人網路申請後，將上開文件親自送至該營業處(所)，並經臨櫃查驗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無誤者為限。

(2)非自來水事業用戶：申請人僅得以電匯轉帳方式撥付補助款。

I-5. 審核後申請文件正本是否退還申請人？

答： 審核通過補助之相關申請文件正本均不退還。審核不通過者，將申請表(註明未通過原因)及相關證明文件逕行郵寄退還。

I-6. 款項申請何時下來？需要幾天工作天？

答：申請人親自赴執行單位營業處服務中心臨櫃申請者，若通過審核，可直接領取現金補助款，以電匯轉帳者將於審查通過後2周內撥款。

I-7. 申請補助款之民眾會不會於年底收到扣稅扣繳憑單？ 答：不會。

購買省水產品補助計畫Q&A關聯圖

